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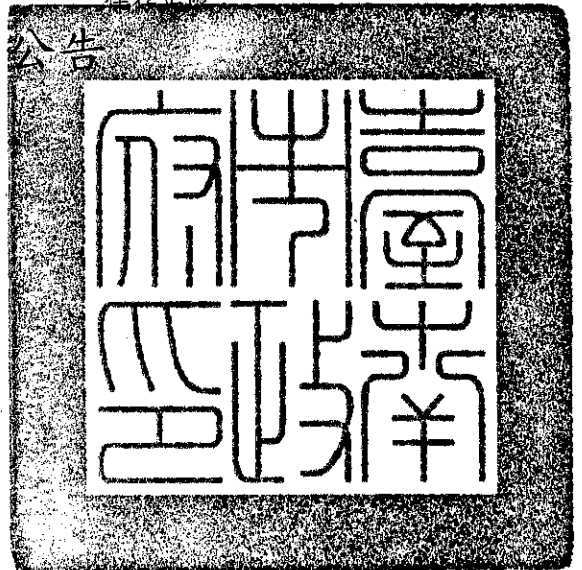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50108434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大社荖葉宅公愿祭典」、「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」及「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」為市定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暨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依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函轉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	大社荖葉宅公愿祭典
分類		信仰
所在地		臺南市新市區
保存團體基本 資料	保存團體名稱	玄武傳奇文史工作室
	聯絡地址	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 727 號
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	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p>(1) 傳統性:荖葉宅鄭姓雖係小聚落，但謝公愿期間，家家戶戶擺香案迎祖日夜不徹；保存敬天法地儀式，先敬上蒼再祭地神，擺設依循傳統禮數，儀式完整。</p> <p>(2) 地方性:保留自古留下之「跋飯碗」習俗，為臺灣僅見；謝公愿全程聘道士主持，讀疏、祭天地流程具在地化等。</p> <p>(3) 歷史性:因掩護抗日宗親而遺留之習俗、傳授武術到祈天發誓並影響後來大社宋江陣之發展，以至於爾後的謝公愿、祭祖、普渡等，皆有其強烈歷史感與故事性。</p> <p>(4) 文化性:謝公愿期間全庄吃素淨身，以表虔誠；旅外鄭姓宗親多藉此機會回鄉，具強烈凝聚力；丁錢與添油香制度，每科不留基金。</p> <p>(5) 典範性:小小聚落仍維繫古老傳統，不敢遺忘祖先留下誓言；未設祖厝，祭典期間在「公大埕」「搭廠」舉行祭祀，維繫百年而不墜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</p> <p>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規定。</p>

臺南市政府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	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
分類		信仰
所在地		臺南市永康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新化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、東區及安南區
保存團體基本資料	保存團體名稱	歸仁大學穎川家廟敦脩堂忠順聖王會
	聯絡地址	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大廟一街 38 巷 46 號
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	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p>(1) 傳統性:長期維護「食祖佛酒迎陳聖祖」之俗，具古昔生活傳承樣貌；46 庄陳姓宗親齊聚一堂，維繫宗族情感，難能可貴。</p> <p>(2) 地方性: 栢選庄頭再栢選「桌聲」個人的爐主制度、迎聖祖之交接及遶境，及以超大竹篩為「跋栢」圈界，皆具在地特色。</p> <p>(3) 歷史性:此俗具有祀神兼祭祖雙重意涵，廣布 46 庄，是極為龐大且歷史久遠的老神明會組織。</p> <p>(4) 典範性:宗族情感凝聚力強，整體儀式流程有完善規制，運轉自如，維繫健全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</p> <p>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、2、3、5 目規定。</p>

臺南市政府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	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
分類		信仰
所在地		臺南市各區
保存團體基本 資料	保存團體名稱	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
	聯絡地址	臺南市安南區工環路 11 號
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	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p>(1) 傳統性:郭氏宗親會族人隨移民來臺,逐漸形成「食祖佛酒、拜老祖公」之俗,輪祀聖祖行之有年,凝聚族人情誼。</p> <p>(2) 地方性:最遲於日大正 15 年(1926)已有擲筊輪祀之俗形成,深具草根性;祭典前所在地全庄煮油淨宅、祭祖前宴王大典與拜天公,皆見在地性,為臺南地區最具規模、特色的祖先崇拜習俗。</p> <p>(3) 文化性:最早以臺南郭姓聚落為主,戰後向外縣市拓展,遠至高雄、屏東等地,影響範圍擴大,信仰文化力量強大。</p> <p>(4) 典範性:完整的祭祀儀式,不設祠堂,每年擲筊選出爐主,迎請神尊;族人宗親年年參與,宗親組織運作具典範性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 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、2、4、5 目規定。</p>